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Ref.: S-038/G/SRS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計劃規條

1. 適用範圍：所有已註冊的澳門大學學生。
2. 受保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地點：
 - 澳門大學 (UM)
 - 大學宿舍
3.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包括：
 - 在學校或學術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堂，研討會，會議，論文或功課討論，小組討論，工作培訓，任何學生培訓計劃，外出，實地考察或在澳門大學監管及組織的學生培訓實習時所發生的意外而引起的醫療費用，地方包括澳門以及海外地區；
 - 在校園內及由澳門大學或學生會監管及組織的外出活動以及往返澳門大學或活動場地(包括駕駛電單車及自行車) 時所發生的意外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往返時間只限於活動前後兩小時內；
 - 實驗室工作；
 - 體育課；
 - 校隊訓練及比賽，地方包括澳門以及海外地區。
4. 學生必須於事發後三十天內提出意外保險申請，意外保險申請表可從學生資源處網站下載或親臨學生資源處（學生活動中心 E31-2007）填寫，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a.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及背面)；
 - b.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及背面)；
 - c. 如屬交通意外：駕駛執照影印本(正面及背面)；車輛登記摺副本(正面及背面)。
5. 學生須在意外發生日期後三十天內交回以下文件到學生資源處：
 - a. 收據之正本；
 - b. 康復證明；
 - c. 疾病證明；
 - d. 物理治療轉介信(如醫生指明需要做物理治療)；
 - e. 轉帳銀行存摺影印本；
 - f. 解除責任聲明書。
6. 如學生須延長報銷日期（超過三十天內），請儘早與學生資源處聯絡，否則本處將取消其意外保險的申請。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7. 集齊文件後，學生資源處將轉交至保險公司審核。保險公司批核後，賠償金額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自動轉賬進行支付，學生須持有本澳銀行之澳門幣帳戶。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主要不包事項

1. 神經錯亂、故意自傷、神智不清所引致的損傷；
2. 投保前已存在之任何病徵或病症或任何已公佈的其他導致賠償的情況；
3. 國際制裁除外條款；
4. 參與職業運動
5. 非乘客身分參加之飛行活動
6.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爭議，概以學生個人意外保險計劃保單條款為準。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學生資源處：

電話：+853 8822 9902

傳真：+853 8822 2368

電郵：sao.services@um.edu.mo

網址：<https://srs.sao.um.edu.mo/personal-accident-insurance/>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保障

利益保障	最高賠償 澳門幣
1. 受保人意外死亡	500,000
2. 受保人永久傷殘	500,000
3. 受保人因意外所構成的醫療費用 - 中醫或跌打醫療費用每日每次最高賠償澳門幣壹佰伍拾元： 總賠償額為最高賠償之百分之二十，即澳門幣貳仟元。	10,000
4. 家居生活改善保障	20,000
5. 意外康復保障	20,000
6. 殯葬費用保障	20,000
7. 學生作業輔導保障	5,000
8. 未到期的會員利益保障	5,000

註：以上規條以英文版本為準。